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假檢警、真詐欺！黑幫假冒檢警誑騙抵押房產害人「傾家蕩產」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秋股)
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(第二隊)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4 年 10 月 15 日、114 年 11 月 16 日、114 年 11 月 1 日、114 年 11 月 18 日、115 年 1 月 2 日、115 年 2 月 11 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高雄市等地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許○○(男、83 年次、境外未到案已通緝)主嫌邱○○(男、84 年次)、鐘○○(男、62 年次)、劉○○(男、81 年次)、林○○(男、84 年次)、林○○(男、91 年次)等共計 28 名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手機 17 隻、記帳筆記本 3 本、依托咪酯原油毛重 4 4.5 克、開山刀 3 把、摺疊刀 2 把、手銬 1 組等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
(一)近期假檢警詐騙手法愈趨惡劣，詐騙集團先偽裝電信公司門市員工，致電民眾謊稱其身分證件遭他人冒用，並申辦人頭帳戶收取不法資金。隨後，詐團利用被害人恐慌心理，進一步轉介假冒之檢警人員「提供協助」，要求被害人當面交付金融卡及現金，甚至誘導民眾前往將房屋抵押貸款，進而將貸得之巨額款項轉至詐團掌控帳戶，以此將被害人畢生積蓄蠶食鯨吞。刑事警察局接獲民眾報案後高度重視，隨即鎖定相關情資展開追查，發現該詐騙集團組織嚴密、分工明確，遂由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九大隊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板橋分局、蘆洲分局共組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秋股指揮偵辦。

(二)專案小組深入追查發現，身處境外之許姓犯嫌，透過通訊軟體指揮林姓兄弟檔，擔任車手及收水手向被害人收取贓款。

並指示邱嫌與劉嫌假冒貸款專員媒介被害人辦理房屋貸款，並收取高額服務費，同時拉攏特定金融從業人員鐘嫌，渠利用職務之便，在處理部分申貸案件時，未確實遵守所屬銀行既有之嚴謹規範，私自以非正規方式加速作業流程，刻意規避了銀行內部的風控審查機制，致使詐團得以鑽營漏洞。經統計，該集團以此手法誘騙共 10 名民眾，財損總額高達新臺幣 1 億 1,500 萬餘元。被害人誤信假檢警說法後將名下不動產向銀行進行高額貸款，被害民眾於核貸撥款後，隨即在詐團成員誘導下，將貸得之巨額現款於指定地點交付給詐團旗下車手，或轉入指定之人頭帳戶。經專案小組布線蒐證，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、11 月 16 日、11 月 18 日、115 年 1 月 2 日及 2 月 11 日。執行數波查緝行動，共計查獲主嫌許○○等 28 人到案，並查扣手機 17 隻、記帳筆記本 3 本、依托咪酯原油毛重 44.5 克、開山刀 3 把、摺疊刀 2 把、手銬 1 組等證物。全案調查後依刑法詐欺罪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及銀行法等罪嫌，移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於 115 年 5 月 6 日以違反詐欺犯危害防制條例、加重詐欺、偽造公文書、銀行法、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第 1 波起訴金融從業人員。

- (三)刑事警察局呼籲，詐騙集團手法日益翻新，甚至勾結正規金融機構人員以增加可信度，民眾即便前往真實銀行據點辦理業務，若遇到行員或主管要求「跳過風控審查」、「不實申報貸款用途」或「配合特定外部人員（如假檢警）指示核貸」，務必提高警覺；檢警單位絕不會要求民眾前往銀行辦理房產抵押貸款，更不會要求將撥款後的現金交付給任何人，民眾於辦理大額借貸時，應確保資金用途之安全性，切勿在第三人（如網友、假檢警）的誘導下設定抵押房產。若有任何疑問，請務必主動向銀行總行查證，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，以免一生心血化為烏有。